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人代表股份總數 209,306,6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15,325,960 股之 66.37%。

出席董事：李文造（聯虹投資代表人）、李耀中（虹頂開發代表人）、李耀民（辰耀投資代表人）、蔡珮晨、郭正佳、吳和惠

出席獨立董事：王玠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福仁、張彥姝、劉博綸

列席：許明芳會計師

主席：李文造

記錄：林珮筠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第五案：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第六案：一一四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股東戶號 2504（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

為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調整，建議 貴公司持續強化 ESG 及永續報告書揭露董事會參與及審議情形，以增加資訊透明度。

主席回覆摘要：

本公司訂有完善內控制度，對於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內容其實大多已履行於日常經營管理中，惟於形式要件上未達得分標準，以致評鑑結果不佳。

對此，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單位由專人針對評鑑項目逐一檢討並達成形式要件之要求，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分數已較 113 年度增加 20%，未來會再加強改善，並將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審議及揭露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306,6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0,116,322 權	95.61%
反對權數	189,773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00,586 權	4.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二）。

二、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1,596,792,780 元，以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290,325,960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306,6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200,231,558 權	95.66%
反對權數	189,953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85,170 權	4.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306,6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99,839,038 權	95.48%
反對權數	220,063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47,580 權	4.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1. 股東戶號 70848 發言條摘要：

輝達進駐北士科，請公司注意其後續對房市發展效應，並配合區域發展來評估推案。

主席回覆摘要：

本公司於北士科已有投興建兩棟辦公大樓案，其中位於輝達前方、總價達新台幣 170 億元的「長虹 ICT 科技大樓」即將完工，持續有買家洽購中；另一棟係於新洲美段的合建案，目前在申請建照中。

推案佈局與業績展望方面，長虹目前共有 5 筆建案正在銷售，總案量約為 290 億元；明年度則計畫推出 7 筆新案，總銷案量達 295 億元。在商辦市場部分，今年預計會有「ICT 科技大樓」與「虹創科技大樓」共 2 筆商辦案完工銷售。整體評估下來，長虹目前已掌握的營業額規模高達 840 億元，未來 5 年的整體推案量更上看約 1,900 億元，為未來的營收與獲利打下深厚基礎。

2. 股東戶號 68034 發言條摘要：

(1)公司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偏低，股本僅約新台幣 30 億元，是否考慮辦理增資將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100 億元，未來可參與大型公辦都更標案？

(2)建議公司自行投資開發建案，避免與其他公司合作。

主席回覆摘要：

(1)本公司一向採取穩健保守的經營政策，目前股本規模適中，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甚多，尚不考慮大幅增資。

(2)投資開發建案必須視標的當時條件，有時必須與他人合作才有辦法進行開發。先前與忠泰建設及文心建設設立合資公司即是為了整合各自掌握的資源，才有辦法完成「明日博」及「忠孝詠吉」等都更案，後續並無合作開發計劃。

3. 股東戶號 77137 發言條摘要：

近兩個月來外資持續賣超及看空本公司股票，但本公司基本面及分派股利都很好，先前取得土地存貨成本也很便宜，是否請董事長說明未來展望以提振投資人信心？

主席回覆摘要：

本公司向來只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對股價只能尊重市場機制。本公司目前已投資開發新建案總計約新台幣 1,900 億元，其中已售約新台幣 300 億元，已陸續完工認列營收及規劃推案，未來一定不會辜負股東期望。

4. 股東戶號 63742 發言條摘要：

公司承諾於 2030 年達成減碳 20%目標。請問截至目前為止，相較於基準年減碳幅度及目標達成情形？為達成 2030 年目標，公司主要的減碳計劃為何？

主席指派總經理及財務長回覆摘要：

財務長：本公司係屬服務業，主要碳排放係來自於一部公務車及辦公室冷氣、用電及用水等項目，每年總計碳排放量僅約 23(公噸 CO₂e)，能再減碳的幅度有限，但仍會注意節制用水及用電。

總經理：本公司建築規劃係朝淨零目標邁進，依據不同需求申請銅級、銀級或黃金級標章，結合綠建築認證、能效設計、綠能應用與循環建材，並納入智慧與健康指標，打造兼具舒適、節能與低碳的永續建築。

經主席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散會。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2%及 0.1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14%及 0.0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檢視銷售合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及交屋驗收單等，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及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 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瞭解所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符合經濟現況，抽核檢視市價資料與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鄰近相似建案成交行情、近期自行銷售之成交价格及投資報酬分析表等比較，以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件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258,677	3	254,493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8,231,298	97	11,816,274	98
	營業收入淨額	8,489,975	100	12,070,76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十二)					
5300	租賃成本	66,298	1	76,960	1
5510	營建成本	5,177,869	61	7,660,264	63
	營業成本	5,244,167	62	7,737,224	64
	營業毛利	3,245,808	38	4,333,543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3,056	5	570,045	5
6200	管理費用	329,805	4	358,445	3
	營業費用合計	792,861	9	928,490	8
	營業利益	2,452,947	29	3,405,053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十二)	31,035	-	8,9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26,314)	-	(45,79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4,656	-	12,50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403	-	7,6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80	-	(16,681)	-
	稅前淨利	2,475,727	29	3,388,372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30,877	6	614,810	5
	本期淨利	1,944,850	23	2,773,562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4,850	23	2,773,562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3,376	21	2,277,80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474	2	495,756	4
		\$ 1,944,850	23	2,773,562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3,376	21	2,277,80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474	2	495,756	4
		\$ 1,944,850	23	2,773,562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0		7.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0		7.84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348,154	500	11,337,204	(500)	19,962,515	167,144	20,129,659
本期淨利	-	-	-	-	2,277,806	-	2,277,806	495,756	2,773,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7,806	-	2,277,806	495,756	2,773,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604	-	(183,6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	(1,596,79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4,531,758	500	11,834,613	(500)	20,643,528	662,900	21,306,428
本期淨利	-	-	-	-	1,743,376	-	1,743,376	201,474	1,944,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3,376	-	1,743,376	201,474	1,944,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780	-	(227,7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	(1,596,7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40,000)	(640,00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759,538	500	11,753,416	(500)	20,790,111	224,374	21,014,485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5,727	3,388,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4	2,334
攤銷費用	3,383	2,919
利息費用	26,314	45,792
利息收入	(14,656)	(12,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03)	(7,697)
處分投資利益	-	(7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62	30,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73,250	(53,007)
應收票據	8,924	2,9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3,467	(36,196)
應收帳款	440,881	(553,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762)	16,761
其他應收款	18,443	(5,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6	15,270
存貨	(1,184,152)	520,287
預付款項	22,010	11,215
其他流動資產	(6,548)	65,796
其他金融資產	(128,853)	(352,99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8,155	(395)
合約負債	(532,329)	(503,130)
應付票據	(276,865)	257,2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83)	5,822
應付帳款	(141,663)	183,3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1	9,756
其他應付款	144,927	24,155
其他流動負債	12,388	(64,789)
調整項目合計	(1,571,461)	(426,8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266	2,961,530
收取之利息	14,656	12,509
收取之股利	-	1,400
支付之利息	(453,521)	(394,394)
支付之所得稅	(349,890)	(1,035,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511	1,545,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317)	10,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08	3,753
收取之股利	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909)	23,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35,600	4,832,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9,000)	(3,7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05,756	(710,0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73)	(3,105)
租賃本金償還	(1,860)	(1,456)
發放現金股利	(1,596,793)	(1,596,7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830	(1,249,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432	319,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504	1,734,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8,936	2,054,504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2%及 0.1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16%及 0.3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該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檢視銷售合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及交屋驗收單等，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及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 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瞭解所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符合經濟現況，抽核檢視市價資料與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鄰近相似建案成交行情、近期自行銷售之成交價格及投資報酬分析表等比較，以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請
詳個
體財
務報
告附
註)

董
事
長
:
李
文
造
經
理
人
:
李
耀
中
會
計
主
管
:
陳
茂
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1,325	2	703,5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3,835	-	13,699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1,404	-	1,4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8	-	1,7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306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十二)、七、八及九)	41,869,051	91	39,061,062	90
1410	預付款項	84,293	-	53,1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七))	591,855	1	444,3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	116,847	1	8,232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	920,859	2	943,953	2
流動資產合計		44,581,237	97	41,232,529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9,380	2	1,568,69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153	-	60,77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1,359	-	12,5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18,862	1	249,2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729	-	62,7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7,483	3	1,954,046	5
資產總計		\$ 45,868,720	100	43,186,57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5,497,600	34	14,321,000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4,094,465	9	2,889,55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2,950,736	7	2,875,410	7
2150	應付票據	114,402	-	223,97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99,421	1	6,198	-
2170	應付帳款	283,516	1	309,9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8,574	2	1,209,3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6,979	-	152,8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4,339	1	395,8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943	-	1,1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583	-	77,117	-
流動負債合計		25,004,558	55	22,462,530	5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0,711	-	11,6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181	-	63,7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59	-	5,1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051	-	80,517	-
負債總計		25,078,609	55	22,543,047	53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3,260	6	2,903,260	7
3200	資本公積	1,373,897	3	1,373,89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9,538	10	4,531,75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	-	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3,416	26	11,834,613	27
保留盈餘小計		16,513,454	36	16,366,871	37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0)	-	(500)	-
權益總計		20,790,111	45	20,643,52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68,720	100	43,186,575	100

附件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	\$ 258,677	4	254,493	3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	5,729,103	96	8,105,225	97
營業收入淨額	5,987,780	100	8,359,718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66,298	1	76,960	1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3,639,694	61	5,841,807	70
營業成本	3,705,992	62	5,918,767	71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	39	-
營業毛利	2,281,749	38	2,440,912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864	5	437,291	5
6200 管理費用	223,779	4	272,914	3
營業費用合計	517,643	9	710,205	8
營業利益	1,764,106	29	1,730,70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7,535	-	11,6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1,049)	-	(8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七)	338,681	6	814,395	1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6,744	-	10,3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911	6	835,510	1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26,017	35	2,566,217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82,641	6	288,411	3
本期淨利	1,743,376	29	2,277,806	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3,376	29	2,277,806	2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0		7.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0		7.84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請詳
個體
財務
報告
附註)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348,154	500	11,337,204	(500)	19,962,515
本期淨利	-	-	-	-	2,277,806	-	2,277,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7,806	-	2,277,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604	-	(183,6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4,531,758	500	11,834,613	(500)	20,643,528
本期淨利	-	-	-	-	1,743,376	-	1,743,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3,376	-	1,743,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780	-	(227,7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759,538	500	11,753,416	(500)	20,790,111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26,017	2,566,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0	1,851
攤銷費用	3,095	2,749
利息費用	1,049	884
利息收入	(6,744)	(10,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8,681)	(814,395)
處分投資利益	-	(750)
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9,392)	(819,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14,216
應收帳款	(10,136)	10,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6)
其他應收款	(18)	38,3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6	15,270
存貨	(2,380,537)	(515,068)
預付款項	(31,100)	(11,351)
其他流動資產	(8,615)	24,801
其他金融資產	(147,517)	(340,55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3,094	(132,598)
合約負債	75,326	(235,092)
應付票據	(109,574)	50,21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3,223	(12,453)
應付帳款	(26,477)	25,9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787)	192,564
其他應付款	23,844	(32,515)
其他流動負債	36,466	(37,567)
調整項目合計	(2,830,894)	(1,766,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4,877)	799,697
收取之利息	6,744	10,301
收取之股利	-	1,400
支付之利息	(428,256)	(338,524)
支付之所得稅	(284,163)	(1,012,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552)	(539,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648)	10,4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47	4,266
收取之股利	72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299	23,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35,600	4,832,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9,000)	(2,5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04,913	(859,4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54)	(11,424)
租賃本金償還	(1,180)	(1,165)
發放現金股利	(1,596,793)	(1,596,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7,986	(146,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7,733	(662,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592	1,365,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1,325	703,592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03.11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1元
總額		新台幣1,5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20.03.11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邱士芳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莊鈞維、于紀隆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十九條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持有人申請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截至刊印為止，未償還本金新台幣1,500,000,000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0元，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0,325,960股估算，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約為18,750,000股之情況下所設算之股本稀釋程度約為6.46%；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係為逐步稀釋，故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不至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十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10,040,476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743,375,7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337,576)	1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1,579,078,6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5.5 元)	1,596,792,780	
分配項目合計	(1,596,792,780)	
本期未分配盈餘餘額	9,982,285,880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四)~(五)(略) (六)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 <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七)(略)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四)~(五)(略) (六)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 <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七)(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以下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